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、303
電子信箱：keymem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158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附表1份。2、修正對照表1份。(1070158247_Attach000.doc、1070158247_At
tach001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
用要點」第4點第4款之附表，並自107年8月10日起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8598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
要點」第4點第4款之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7/08/15



1070002805